**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

**招募项目**

**比 选 文 件**

招标人：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第三章 比选评审办法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供货技术要求

**第一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招标人 | 名称：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和平东路751号西配楼  联系人：常博  联系电话：80901008 |
|  | 项目名称 | 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招募项目 |
|  | 合同期 | 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 |
|  | 交货地点 |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北苏村潘成产业园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供货时间 | 自接到订货单后10日开始交货，并满足生产需要 |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和招标人的其他要求，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产品，具备出厂合格证。 |
|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相应供货能力、持有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  2、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至少3项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发票等）；  3、在评审工作结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比选申请书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 15时00分  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751号西配楼2楼会议室 |
|  | 开启比选文件时间  和地点 | 同上 |
|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XXX |
|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 |
|  | 评审方法及标准 |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
|  | 比选方法 | 综合评审法 |
|  | 比选申请书份数 | 1份正本，1份副本。电子文件：1份，（Word或PDF格式载体为U盘）。另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
|  | 比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本标段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且需满足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入围年度合作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5家时，有效的供应商满足综合得分70分以上的全部入围**  **3、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单位顺序依次确定入围单位。排名靠前的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入围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位在入围单位名单之后第一位为候补入围单位，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料真实性、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实地考察、月度考核等多方式考核方式，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现存在虚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拉入黑名单限制其1年参与招标人及集团所属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
|  | **其他说明** | **1、本次招募确定战略合作供应商后，在后期具体项目实施时，招标人将采用询价或其他比较方式，综合考虑企业报价、产品综合指标及以往服务质量等因素，确定具体项目的实施供应商；**  **2、在合同期内，入围年度战略合作供应商获得具体订货单数量和规模不保证，请各投标人考虑投标风险；**  **3、在合同期内，招标人将对各战略合作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及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对考核排名较差的单位，招标人有权与其终止合同；**  **4、在合同期内，招标人不保证所有货品均从各战略合作供应商处采购，招标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企业规模变化、需求量变化及各合作供应商服务质量、产品质量等因素，另行选购。**  **5、货物具体技术指标以甲方实际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
|  | **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或相关业绩；**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如投标人出现以上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按无效招标处理，取消其成入围资格，并拉入黑名单限制其1年参与招标人及集团所属企业的所有招投标活动。** |

**1、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和本比选文件第二章要求的格式编写比选申请书。

**2、比选报价**

2.1本项目以单价报价。比选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比选报价由比选申请人结合市场情况、企业自身人员、技术装备、管理水平、资金条件等，综合考虑各类风险后自主报价。比选申请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禁止以超低价进行恶意竞争。

2.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选的保证。

1. **申请文件的格式**

申请文件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顺序编制，提交的申请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格式中所列内容。应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旦查实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将直接取消比选资格。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本次比选采用线下方式进行。

4.2参与线下方式的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递交。

4.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5日下午15时00分

4.4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751号西配楼2楼会议室

4.5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5.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装订的；

4.5.3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无单位或法定代表人盖章的；

（2）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中选**

中选结果将在石家庄市供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官网ttps://www.sjzsgrjt.com/上发布，请各位申请人关注公告。

如出现重大变故，比选项目取消的，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比选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协议签订**

6.1中选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中选人即在协议期内具备参加材料竞争报价和成交后供货的权利。

6.2中选人无正当拒不签订合同、提出不合理要求或篡改合同的，将视为主动放弃中选。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6.3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根据使用需求的不同，每次采购物资前通过对中选单位进行询价、比价，确认合理低价中选人为供货人。

6.4 确定成交的中选人在承诺供货周期内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6.5付款方式：以实际采购时注明的付款方式为准。

**第二章 比选申请书格式**

1、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章所附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人应按本章所附格式的先后顺序编制比选申请书。

3、比选申请书应在比选申请书封面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比选申请人”一栏填上比选申请人的全称并在名称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比选申请书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除形式外，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本章所附格式，比选申请人为编制比选申请书可以进行复印或编辑。

5、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申请书格式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书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正本（或副本）

**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招募项目**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石家庄亿隆管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招募项目 （项目名称）比选，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招募项目比选文件，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3、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我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所填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我公司愿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比选申请人）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 的 2024年度高密度聚乙烯树脂战略合作供应商招募项目 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委托代理人部门： 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三、分项报价表**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级别 | 拉伸屈服强度 | 断裂伸长率 | 综合单价（元/吨） | | |
| 综合不含税单价 | 税金 | 综合含税单价 |
|  |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 PE80级 | ≥19 | ≥450% |  |  |  |

备注：**1.此次报价的综合含税单价为实时的价格，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出厂价、包装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入围后具体采买时二次报价。**

3.投标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在后期的询价过程中，涨跌幅度超过市场幅度的，已入围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二）后附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企业简介

## 五、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主要指标**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  **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销售发票的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比选申请人可针对比选办法，结合自身实力自行完善补充：

1.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1、比选申请人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2、偏差说明填写：“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中的一种。有偏差的应具体写出偏差内容。**

二、所投产品性能；（包含不限于产品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片等）

三、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措施；

四、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五、售后服务。

## 七、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要求的或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其他资料。

**第三章 比选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对满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1.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 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且需满足综合得分70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入围年度合作供应商，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5家时，有效的供应商满足综合得分70分以上的全部入围。
3.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单位顺序依次确定入围单位。排名靠前的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入围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位在入围单位名单之后第一位为候补入围单位，以此类推；也可重新招标。
4. 确定合作供应商后，招标人对各供应商的资料真实性、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实地考察、月度考核等多方式考核方式，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现存在虚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或拉入黑名单限制其1年参与招标人及集团所属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查条件** | **是否合格** |
| **1** | 营业执照 | 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失信记录 | 投标人在评标工作结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记录为准） |  |
| **4** | 业绩 | 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至少3项高密度聚乙烯树脂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采购订单、发票等）； |  |
| **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注：

1、本次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条件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提供虚假资料或资料模糊不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不合格的需写明原因。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内容与标准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 |
| 1 | 在招标文件指定位置处签字、盖章 |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手改写有印签。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  |
| 4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结 论（是否通过）** | |  |  |  |  |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 20分 | 1.投标报价评审以综合含税单价最低值为最终评审依据。  2.评标基准价=上述的最低值；  3.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并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时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4 | 企业实力 | 20分 | 根据企业规模、经营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审，横向对比进行评分；优等13.1-20分,良好7-13分，一般0-7分。 |
| 5 |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 20分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得13.1-20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得7.1-13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7分 |
| 6 | 投标产品性能 | 10分 | 综合性能好得7.1-10分。 |
| 综合性能较好得4.1-7分； |
| 综合性能一般得0-4分； |
| 7 | 供货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单位供货方案综合评定，科学合理完善得7.1-10分； |
| 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4.1-7分； |
| 方案存在缺陷得0-4分； |
| 8 | 售后服务 | 10分 | 售后服务科学合理完善及时、承诺明确，得7.1-10分 |
| 售后服务较完善、承诺较明确得4.1-7分 |
| 售后服务一般，承诺一般得0-4分 |
| 9 | 考察得分 | 10分 | 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料真实性、履约能力、综合实力、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实地考察得分，最高得10分 |
| 合 计 | | 100分 |  |

1. **合同条款**

**战略合作供应商协议**

甲方（需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协议有效期限**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

2. 本协议终止并不代表相关责任的终止。

**二、供货方式及要求**

1.本协议下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方承担。

2.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交货。交货完毕后，甲方应在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存在问题的应书面向乙方反馈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 \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全部运离甲方，未在规定时间运离的，乙方应按同等地段的仓储费用标准向甲方支付仓储费用，存放期间如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等情况，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有问题存在分歧，则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乙方应预付检验费），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验（包括拒不配合甲方选定检验机构或选定检验机构后不预付检验费的）的，则甲方也可单独委托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机构，在该等情况下检验机构的检测结果效力亦被视为合法有效且为双方所认可的，效力及于双方。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则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毕由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品牌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按国家标准执行：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果甲方在签订协议时提出了明确要求或乙方对其产品的承诺或宣传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或乙方承诺或宣传的标准执行。

2.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应在卸车前与发货明细表核对。

3.乙方供货时随车必须提供乙方加盖公章的质量证明文件。

4.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且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5.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应承担的质保义务及责任，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或免除其对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产品质量与约定不符等问题导致甲方拒收或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产品的质保期为 1 年（根据实际年限填写，如不适用则在横线上填写/，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就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合同价款的/%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无息支付，不计算利息。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并赔偿损失，乙方不履行该项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更换，并有权将因此产生的成本及损失在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补齐。

7. 无论乙方就其产品是否承诺质保期，其产品的正常使用年限均不得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不得低于市场同类商品中质量较优者的使用年限。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双方同意按每次具体采购订单的金额进行付款。

2.付款方式：以实际采购时注明的付款方式为准。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确保信息真实，因发票信息有误导致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或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乙方均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质保量。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且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低于或等于该批产品总量的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办理退货手续或进行更换。超过1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全部产品进行更换，乙方应按照货款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累及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连续或累计两批次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超过该批产品总量的1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及时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货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送达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发询价函邀请报价，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函；超过3次不回函，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乙方同意并认可：依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所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查询费等实现权利全部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一是自然原因，如洪水、暴风、地震、干旱、暴风雪等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原因所引起的灾害事故；二是社会原因，如战争、罢工、骚乱、政府禁止令、征收征用等引起的；三是突发重大疫情。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廉洁承诺条款**

为建立与巩固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保障合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乙方已充分理解国家有关廉洁政策和法规、充分理解甲方的廉洁自律规定及企业文化、充分了解甲方供应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特向甲方郑重承诺如下：

1. 保证所提供的证照、资质证明、企业及个人简介、产品名称及规格书、票据、权证等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行为。如上述资料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通知甲方；

2. 因交易而接触、使用或保管甲方资产时，保证不贪污、不挪用、不故意损坏甲方资产；

3. 保证绝不向甲方员工行贿、不与甲方员工串通舞弊；

4. 如甲方员工向乙方索取宴请、娱乐或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物、礼金、回扣、佣金等），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自己或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之行为者，乙方必须予以拒绝，并应于知悉后3日内向甲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5. 乙方若与甲方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时，应将事实向甲方负责人披露。

6. 乙方及所属员工出入甲方厂区须遵守到达时间、路线、处所要求，不录音、拍照或摄像，不窃取或夹带任何数据文件、甲方财产，不擅自延时、逗留或留宿，并接受甲方安全警卫监督检查。

7. 乙方承诺使其员工及其代理人遵守本承诺书之义务；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不论是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首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万元或近一年度与甲方交易总额之10%（取其较高者），并另行就甲方之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自愿永久放弃甲方合格供应商资格。因乙方违背上述承诺之过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且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径行从应付乙方账款中抵扣，构成刑事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相关侦查部门处理。

**八、其他事项**

1.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修改方案及附件等均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对本协议进行更改。经双方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后，可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对本协议进行适当修改或重新签订。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以上无正文为合同签章处）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公司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公司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1. **适用范围**：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用于供热管道外护管制造。原料采用 PE80级或更高级别。
2. **原材料树脂技术要求**

2.1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的密度≥935 kg/m³，且≤950 kg/m³。

2.2色粒和黑斑粒≤40个/kg。

2.2高密度聚乙烯树脂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应为0.2g/10min—1.4g/10min。

2.3热稳定性:高密度聚乙烯树脂在210℃下的化诱导时间不应小20min。

**3、聚乙烯外护管技术要求**

3.1聚乙烯外护管的密度≥940 kg/m³，且≤960 kg/m³。

3.2聚乙烯外护管内外表面目测不应有影响其性能的沟槽,不应有气泡、裂纹、凹陷、杂质、颜色不均等缺陷。

3.3聚乙烯外护管任意位置的拉伸屈服强度不应小于19MPa，断裂伸长率不应小于450%。

3.4外护管任意管段纵向回缩率不应大于3%。

3.5外护管耐环境应力开裂失效时间不应小于300h。

3.6外护管的长期机械性能不得小于2000h。（80℃，4MPa）

**4、其他要求**

4.1供货商负责原材料树脂的包装，包装应密封严密、有明显的厂家、生产日期标识，运输中包装不得有破损及泄露。

4.2供货时随每批货必须携带聚乙烯树脂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拉伸屈服强度、拉伸断裂伸长率、弯曲模量、氧化诱导时间等各项指标参数报告。

4.3质量及检验应符合GB/T 29047-2021《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及GB/T 29046-2021《城镇供热预制直埋保温管道技术指标检测方法》中的有关规定。